

通知公告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http://www.szlh.gov.cn/>) > 信息公开 (<http://www.szlh.gov.cn/#news>) > 政务信息 (<http://www.szlh.gov.cn/xxgk/zwxw>) > 通知公告 (<http://www.szlh.gov.cn/xxgk/zwxw/tzgg>)

通知公告

关于开展罗湖区改革创新奖评选活动的通知

来源: 罗湖区委改革办 发布时间: 2020-12-18 字体大小: 大 中 小

分享:

辖区各企业、各社会组织:

罗湖作为深圳最早的建成区和改革开放的先行区,从诞生之日起,就打上了改革开放的烙印,担起了先行先试的使命。四十多年来,在党和国家改革开放的春风沐浴下,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罗湖人勇闯难关、敢涉险滩,以优异的改革发展成绩交出了不负时代的答卷,也使“改革”成为罗湖的立区之本和基因传承。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激发改革创新动力,弘扬改革创新精神,现开展罗湖区改革创新奖评选活动,有关工作如下:

一、奖项说明

罗湖区改革创新奖对我区建区以来改革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奖励,设置“罗湖区改革创新先进集体”和“罗湖区改革创新先进个人”两类奖项。

评选范围为罗湖区各系统各领域在推动改革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注册地需在罗湖)、个人。

二、评选标准

(一)“罗湖区改革创新先进集体”奖项评选标准: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认真履行改革主体责任,出色完成各项改革任务,在改革工作中创新思路、推动有力、成效显著,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改革工作中大胆探索、先行先试,推动体制机制创新;
- 2.改革举措在本地区、本系统、本行业中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等产生重大影响;
- 3.改革经验做法在全市、全省乃至全国复制推广。

(二)“罗湖区改革创新先进个人”奖项评选标准:爱岗敬业,遵纪守法,政治过硬,工作务实,清正廉洁,品德高尚,有强烈的创新意识和担当精神。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改革实绩突出,为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作出重要贡献;
- 2.负责或参与的改革项目走在全市、全省乃至全国前列;
- 3.改革事迹为本行业、本系统或社会公认。

三、需报送的材料

(一)企业及社会组织参评罗湖区改革创新先进集体需报送以下材料:

- 1.提交《罗湖区改革创新先进集体(企业及社会组织)奖励申报表》(附件1,word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盖章扫描版);
- 3.改革创新项目相关佐证材料(含获奖证书、具体事迹,扫描版)。

(二)个人参评罗湖区改革创新先进个人需报送以下材料:

- 1.提交《罗湖区改革创新先进个人奖励申报表》(附件2,word电子版和扫描版);
- 2.身份证复印件(扫描版);
- 3.改革创新项目相关佐证材料(含获奖证书、具体事迹,扫描版);
- 4.个人承诺书(附件3,手写签名扫描版)。

四、有关要求

请有意向报名的集体和个人于2021年1月7日之前将报名材料发送至邮箱：lh_qwgg@szlh.gov.cn，咨询电话：25666195、25666161，评选结果及表彰事宜后续将在罗湖政府在线网站公布，届时我区将举办“罗湖区改革创新奖表彰大会”，进行隆重表彰，颁发证书和奖杯，并发放一次性奖励金（个人），请予以关注。

附件：1.罗湖区改革创新先进集体（企业及社会组织）

奖励申报表

2.罗湖区改革创新先进个人奖励申报表

3.个人承诺书

2020年12月18日

罗湖区委改革办

附件：

附件1.罗湖区改革创新先进集体（企业及社会组织）.docx

(<http://www.szlh.gov.cn/attachment/0/734/734052/8360522.docx>)

附件2.罗湖区改革创新先进个人奖励申报表.docx

(<http://www.szlh.gov.cn/attachment/0/734/734053/8360522.docx>)

附件3.个人承诺书.docx (<http://www.szlh.gov.cn/attachment/0/734/734054/8360522.docx>)

扫一扫在手机上打开当前页

